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文件

物编中心〔2015〕51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国质检〔2015〕336号）文件要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文件指示精神，自2015年8月1日起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收费，改由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制定相关收费标准。通知中涉及条形码服务费，包括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申请使用条形码的企业收取的申请使用条形码加入费、

条形码胶片研制费、条形码系统维护费。结合物品编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要求

（一）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编码中心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二）各分支机构要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或者合同约定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三）各分支机构应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四）2015年9月1日前，各分支机构将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公示的执行情况报送编码中心，编码中心将抽查各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二、商品条码服务收费标准

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条形码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09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加入费**。对申请使用十三位数字标准码的企业一次性收取加入费，收费标准为每个企业1000元；对申请使用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缩短码的企业一次性收取加入费，收费标准为每个企业1400元。

（二）**胶片制作费**。有关单位对委托制作条形码胶片的企业收取胶片制作费，收费标准为每张40元。

(三) 系统维护费。对申请使用条形码的企业按年收取条形码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为进出口公司每年 2000 元，集团公司每年 1500 元，单个企业每年 1000 元。

三、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一) 服务项目。对加入中国商品条码系统的系统成员提供服务项目包括：编码分配、培训与咨询、产品信息服务、条码检测及公告。

(二) 公示范围。所有商品条码业务办理窗口（含代办处）。

(三) 公示要求。胶片制作等系统成员自愿选择的收费服务必须明示自愿办理。

四、其他事项

请各分支机构应准确答复收费依据相关咨询，妥善处理遇到的相关问题。如有不妥，请及时与编码中心编码管理部联系。

附件：公示模板



附件：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编码分配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国际通用的厂商识别代码，系统成员享有厂商识别代码的专用权，可用于对产品、位置、资产、物流、服务关系等的编码与标识。
2	培训与咨询	提供商品条码技术与应用的基础知识培训与相关咨询服务，提供用户手册、刊物等资料。
3	产品信息服务	提供产品条码信息存储与查询服务。
4	条码检测	提供每年不超过 2 个商品条码符号的检测服务（出具《商品条码符号检测数据》）。
5	公告	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发布系统成员注册及注销公告。

